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回购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 2023 年激励计划及 2025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华勤技术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勤技术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 2023 年激励计划及 2025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华勤技术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勤技术 2023 年激励计划及 2025

年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勤技术 2023 年激励计划及 2025 年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 2023 年激励计划及 2025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 年激励计划

1.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进行公示，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4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 年 1 月 8 日，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8.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议案》。

（二）2025 年激励计划

1.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5 年 2 月 11 日，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7.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息调整如下：

(一)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 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

根据上述规定，经调整后：

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220,088 股，具体包括：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3,534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8.46 元/股（经权益分派调整后）；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本期未满足个人层面职级要求或绩效考核要求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128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8.46 元/股（经权益分派调整后）；25 名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且降职后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因降职调减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426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8.46 元/股（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78,343 股，具体包括：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99,4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3.03 元/股（经权益分派调整后）；4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4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

售比例为 5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本期未满足个人层面职级要求或绩效考核要求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856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3.03 元/股（经权益分派调整后）；11 名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且降职后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因降职调减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87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3.03 元/股（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王川

经办律师: _____

台运恒

2016 年 6 月 26 日